

103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

主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名單	備註
秘書室	校務會議	羅正心 童春發 謝若蘭	教師代表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本院票選結果由童春發老師 7 票、羅正心老師 7 票、謝若蘭老師 5 票、黃毓超老師 5 票，其中同票數者依本院校務委員選舉細則規定，由院長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為謝若蘭老師中選。
	校務發展委員會	陳毅峰	各學院推薦，校長遴聘，任期兩年，今年為第一年。(103-104)
	內部控制委員會	李佩容	各學院推薦一名，校長從中遴聘兩名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選出	會議選出
教務處	課程委員會	謝若蘭、賴兩陽	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由各院指派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擔任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	童春發、羅正心	由各院教務會議委員中推薦 2 名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校長遴聘	校長自選、遴聘 任期兩年 103.8-105.7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	羅正心	推薦主管 1 名(102.5.8 提交)
會計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長遴聘	校長遴聘
總務處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	林俊偉	院長推薦

103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

主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名單	備註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	湯愛玉	總務處發函各單位票選
	節約能源小組	賴淑娟、林明禎	推薦 2 人，校長遴聘 1 人
	景觀規劃暨校園美化委員會	莊曉霞、李昭瑩	推薦 2 人，校長遴聘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校長遴聘	校長遴聘
	教職員生福利委員會	尚未遴聘	任期兩年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童春發	本院 103 年度被分配為一名，且須具教授資格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謝若蘭 (李佩容、楊政賢)	任期兩年，由院長推薦，不可有行政職(103-104 學年度被分配為女性一名、候補兩名)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楊政賢	依據 102.7.6 東研字第 1020011773 號函指示，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指派一名委員
圖書館 電算中心	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	尚未選出	選舉選出，任期兩年(103-104)
	東華閱讀諮詢小組	李宜澤	學院推薦
學務處	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	巴奈·母路	學院推薦 1 名，任期 1 年
	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楊政賢	學院推薦 1 名，任期 1 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毅鋒、賴淑娟	學院推薦 2 名，任期 1 年
	學生事務委員會	湯愛玉、賴兩陽	學院推薦 2 名，

103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

主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名單	備註
			任期一年
	性別平等委員會	莊曉霞、許俊才	學院推薦 2 名，含女性 1 名，校長擇 1 遴聘，任期 2 年(103-104)
	衛生委員會	董克景、李宜澤	學院推薦 2 名 任期 2 年(103-104)
	徠福獎助學金	林素珍	學院推薦 1 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暨「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103 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金」評審會議	巴奈·母路	學院推薦 1 名
出版組	大學博覽會	黃毓超	學院推薦 1 名
國際處	國際事務委員	謝若蘭	學院推薦，任期一年 (103 年 1-12 月)
研發處	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	校長遴聘	校長遴聘
	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校長遴聘	校長遴聘任期 2 年